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日刊)

#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千七百零六號  
星期三(水曜日)

目次

- 治安部令 軍人軍屬公傷病療養規則
- 產案部令 鐵鋼類統制法之鐵鋼類中  
品類指定之修正
- 興安南令 警備規則施行細則
- 產案部佈告 關於鐵鋼類統制法之鐵鋼  
類中品類指定追加之件
- 地籍整理局 土地所有權存案決之件
- 郵政總局 鐵道列車內郵便現業事務  
之所發局郵路區域及管轄郵政管理局  
之件
- 公 告 南租糧整理審決公告
- 康德六度高等文官採用考試及格者公  
告

## 部 令

治安部令第五十二號

茲將軍人、軍屬公傷病療養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軍人、軍屬公傷病療養規則

第一條 軍人及軍屬因公務受傷或患疾病需要療養時依本規則之所定以官費使其療養

第二條 本規則所謂軍人者乃指軍官、准尉官、軍士、兵及第四條所規定之生徒而言

第三條 本規則所謂軍屬者乃指治安部軍各機關所屬之文官、囑託員、雇員及傭人而言

第四條 本規則所謂生徒者乃指武官令所規定之各兵科部候補生、見習軍醫官、見習司藥官、見習獸醫官、見習技術官及見習軍法官並陸軍軍官學校豫科生徒、陸軍與安學校豫科生徒、陸軍與安學校少年生徒及通信練習生而言

第五條 本規則所謂職務長官者乃指侍從武官長、憲兵總團司令官、禁衛隊司令官、軍管區司令官、江上軍司令官、治安部大臣直屬部隊長、治安部參謀司長、治安部軍政司長及官房長而言

第六條 第一條所規定之官費療養範圍如左但逾療養上必要之程度者不在此限

一 診 察

二 藥劑或治療材料之支給(含藥方之支給)

三 處置、手術其他之治療

四 病院收容

五 看 護

六 移 送

七 溫泉療養

八 除前列各款揭載者外於治安部大臣認為有必要者

第七條 前條第四款之病院收容依左列等級辦理但於治安部大臣認為有不得已事由時不在此限

一 將官、簡任文官及簡任待遇囑託

二 校官、尉官、薦任文官、高等官試補、薦任待遇囑託及臨時囑託(月津貼三百圓以上者)

三 准尉官、俸給八十圓以上之委任文官、委任官試補、委任待遇囑託及臨時囑託(月津貼一百五十圓以上者)

四 軍士、兵、生徒、俸給八十圓未滿之委任文官、委任官試補、委任待遇囑託、臨時囑託(月津貼一百五十圓

## 部 令

治安部令第五十二號

茲將軍人、軍屬公傷病療養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軍人、軍屬公傷病療養規則

第一條 軍人及軍屬公務ニ因ル傷疾又ハ疾病ノ爲療養ヲ要スルトキハ本規則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官費ヲ以テ療養セシム

第二條 本規則ニ於テ軍人トハ軍官、准尉官、軍士、兵及第四條ニ規定スル生徒ヲ謂フ

第三條 本規則ニ於テ軍屬トハ治安部軍各機關ニ所屬スル文官、囑託員、雇員、及傭人ヲ謂フ

第四條 本規則ニ於テ生徒トハ武官令ニ規定スル各兵科部候補生、見習軍醫官、見習司藥官、見習獸醫官、見習技術官及見習軍法官並陸軍軍官學校豫科生徒、陸軍與安學校豫科生徒、陸軍與安學校少年生徒及通信練習生ヲ謂フ

第五條 本規則ニ於テ職務長官トハ侍從武官長、憲兵總團司令官、禁衛隊司令官、軍管區司令官、江上軍司令官、治安部大臣直屬部隊長、治安部參謀司長、治安部軍政司長及官房長ヲ謂フ

第六條 第一條ニ規定スル官費療養ノ範圍左ノ如シ但シ療養上必要ノ程度ヲ超エタ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一 診 察

二 藥劑又ハ治療材料ノ支給(處方箋ノ支給ヲ含ム)

三 處置、手術其ノ他ノ治療

四 病院收容

五 看 護

六 移 送

七 溫泉療養

八 前各號ニ揭グルモノノ外治安部大臣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モノ

第七條 前條第四號ノ病院收容ハ左ノ等級ニ依ルモノトス但シ治安部大臣ニ於テ已ムヲ得ザル事由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一 將官、簡任文官及簡任待遇囑託

二 校官、尉官、薦任文官、高等官試補、薦任待遇囑託及臨時囑託(月手當三百圓以上ノ者)

三 准尉官、俸給八十圓以上ノ委任文官、委任官試補、委任待遇囑託及臨時囑託(月手當百五十圓以上ノ者)

四 軍士、兵、生徒、俸給八十圓未滿ノ委任文官、委任官試補、委任待遇囑託、臨時囑託(月手當百五十圓未

未滿者)、雇員及傭人 三等

第八條 欲受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療養時須受所屬部隊軍醫之診斷後聽其指示於治安部病院受醫療但合於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者及特認於治安部病院不適診療者關於醫療暫得就左列醫療機關(以下稱指定醫)受療

一 國立醫院

二 新京特別市立醫院

三 市立醫院

四 縣立醫院

五 滿洲國赤十字社病院

第九條 傷病者不能就前條之醫療機關受療時得於其他醫療機關受療但祇限於治安部大臣認爲有特別事由時

第十條 傷病者於療養中發生受隔地醫療機關之診療或溫泉療養之必要時須預先經職務長官受治安部大臣之認可但須急受隔地醫療機關之診療時得於事時請追加認可

前項之手續須於願書外添附詳載必要事項之主治醫之意見書但已治安部病院受醫療者欲受溫泉療養時須另添附第十三條所規定之現認證明書或事實證明書及軍醫或醫師之診斷書

第十一條 於左列情形時發給療養費代替療養之給付

- 一 就治安部療院或指定醫以外之醫師受醫療時
- 二 已就治安部病院或指定醫受醫療者不能辦理療養之給付時

第十二條 療養費乃爲療養上所需之實費對於傷病者發給之但傷病者死亡或因其他事由難以發給該傷病者時得直接發給醫師或其他之債權者

第十三條 傷病者欲於治安部病院以外之處受醫療時須將受療許可證請領書(第一號書式)足證其傷病起因於公務之現認證明書(第二號書式)或所屬長之事實證明書(第三號書式)及軍醫或醫師之診斷書(第四號書式)經職務長官向治安部大臣提出而受療許可證(第五號書式)之交付

互長期醫療再有受領受療許可證必要時須將受療許可證再請領書(第六號書式)經職務長官向治安部大臣提出而受其再交付

職務長官接受前二項及第十條所規定之書類時須添附呈文(第七號書式)向治安部大臣呈請之

第十四條 傷病者於治安部病院以外之處受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載之醫療時須隨時於前條之受療許可證內受主治醫

滿ノ者)、雇員及傭人 三等

第八條 第六條第一號乃至第四號ノ療養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所屬部隊附軍醫ノ診斷ヲ受ケ其ノ指示ニ從ヒ治安部病院ニ於テ醫療ヲ受クベシ但シ醫療ニ付テハ當分ノ間前條第一號乃至第三號該當者及特ニ治安部病院ニ於テ診療ニ適セザルモノト認ムルモノハ左ニ掲グル醫療機關(以下指定醫ト稱ス)ニ就キ受療スルコトヲ得

一 國立醫院

二 新京特別市立醫院

三 市立醫院

四 縣立醫院

五 滿洲國赤十字社病院

第九條 傷病者前條ノ醫療機關ニ就キ受療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他ノ醫療機關ニ於テ受療スルコトヲ得但シ治安部大臣ニ於テ特別ノ事由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ニ限ル

第十條 傷病者療養中隔地ノ醫療機關ノ診療又ハ溫泉療養ヲ受クル必要生シタルトキハ豫メ職務長官ヲ經テ治安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但シ隔地ノ醫療機關ノ診療ヲ受クル場合ニ於テ緊急ヲ要スルトキハ事後之ガ追認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手續ハ願書ニ之ガ必要事項ヲ詳記シタル主治醫ノ意見書ヲ添附スベシ但シ治安部病院ニ於テ醫療ヲ受ケタル者溫泉療養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別ニ第十三條ニ規定スル現認證明書又ハ事實證明書及軍醫若ハ醫師ノ診斷書ノ添

附ヲ要ス

第十一條 左ノ場合ニ於テハ療養ノ給付ニ代ヘ療養費ヲ給ス

- 一 治安部病院又ハ指定醫以外ノ醫師ニ就キ醫療ヲ受ケタルトキ
- 二 治安部病院又ハ指定醫ニ就キ醫療ヲ受ケタル場合ニ於テ療養ノ給付ヲ爲スコト能ハザルトキ

第十二條 療養費ハ療養ニ要シタル實費トシ傷病者ニ之ヲ給ス但シ傷病者死亡シ又ハ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傷病者ニ給スルコト困難ナル場合ニ於テハ直接醫師其ノ他ノ債權者ニ支拂フ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傷病者治安部病院以外ニ於テ醫療ヲ受クルトキハ受療許可證下付願書(第一號書式)其ノ傷病ガ公務ニ起因シタルコトヲ證スルニ足ル現認證明書(第二號書式)又ハ所屬長ノ事實證明書(第三號書式)及軍醫若ハ醫師ノ診斷書(第四號書式)ヲ職務長官ヲ經テ治安部大臣ニ提出シ受療許可證(第五號書式)ノ交付ヲ受クベシ

醫療長期ニ互リ更ニ受療許可證ヲ受クル必要アル場合ハ受療許可證再下付願書(第六號書式)ヲ職務長官ヲ經テ治安部大臣ニ提出シ其ノ再交付ヲ受クベシ職務長官前二項及第十條ニ規定スル書類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之ニ申請書(第七號書式)ヲ添附シ治安部大臣ニ具申スベシ

第十四條 傷病者治安部病院以外ニ於テ第六條第一號乃至第四號ニ掲グル醫療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都度前條ノ受療

之蓋章由本人保存之

第十五條 於指定醫受醫療者因傷病之治愈或其他事由已無醫療之必要時須由本人或其遺族從速將前條受療許可證經職務長官向治安部大臣返還之

第十六條 指定醫依本規則診療時須由該醫師所屬醫療機關之長作成公傷療養給付明細表(第八號書式)及公傷病療養給付計算書(第九號書式)於次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經該受療者之職務長官向治安部大臣提出之

第十七條 傷病者或應領療養費者欲受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之療養費時須於療養費請求書(第十號書式)外添附左記書類經職務長官向治安部大臣提出之但在已受治安部病院之醫療者無須添附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書類、在已受指定醫之醫療者無須添附第二款之書類

- 一 受療許可證
- 二 關於屬於醫師職務之費用則為記明其傷病名、療養之內容、療養費、療養開始年月日及受療日數等之醫師請求書或領收證(如有第九號書式備考所載之事項時須明瞭記載之)或其他關於醫療之證憑書類
- 三 關於不屬於醫師職務之費用則為其請求書、領收證或足以證明之書類或

其他證憑書類

四 印鑑證明書(傷病者於請求之際已使用指紋時則省略之)

對於須互長期之療養者得於每月末為療養費之請求  
有前項之情形時須以第一項第一款受療許可證之抄件代替之

第十八條 傷病者入院於第七條所規定相當級以上之等級時或就第九條所規定之醫療機關之醫師受醫療時須將其理由之證憑書類、受第十條所規定之療養時須將其認可書之抄件於提出前二條所定之書類時添附之

第十九條 對於療養上所需費用之金額由治安部大臣決定對於正當受領者辦理發給之手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軍給與令施行之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凡軍人及軍屬於本規則施行前因公受傷或罹疾病者基因該傷疾病之再發或誘發致需療養時均適用本規則

於本規則施行前因公受傷或罹疾病而療養者其所需之費用尚未受支給者亦與前項同

許可證ニ主治醫ノ認印ヲ受ケ本人之ヲ保存スベシ

第十五條 指定醫ニ於テ醫療ヲ受ケタル者傷病ノ治愈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醫療ノ要ナキニ至リタルトキハ本人又ハ其ノ遺族ハ前條ノ受療許可證ヲ速ニ職務長官ヲ經テ治安部大臣ニ返納スベシ

第十六條 指定醫本規則ニ依リ診療シタルトキハ其ノ醫師ノ所屬スル醫療機關ノ長ハ公傷病療養給付明細表(第八號書式)及公傷病療養給付計算書(第九號書式)ヲ作成シ翌月十日迄ニ前月分ヲ當該受療者ノ職務長官ヲ經テ治安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七條 傷病者又ハ療養費ヲ受クベキ者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ニ規定スル療養費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療養費請求書(第十號書式)ニ左ノ書類ヲ添附シ職務長官ヲ經テ治安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但シ治安部病院ノ醫療ニ依リタルモノニ在リテハ第一款及第二款ノ書類、指定醫ノ醫療ニ依リタルモノニ在リテハ第二款ノ書類ヲ添附ヲ要セズ

一 受療許可證

二 醫師ノ職務ニ屬スル費用ニ付テハ其ノ傷病名、療養ノ內容、療養費、療養開始年月日及受療日數ヲ明ニシタル醫師ノ請求書若ハ領收書(第九號書式)ノ備考ニ掲グル事項アルトキハ之ヲ明記シタルモノ)又ハ其ノ他醫療ニ關スル證憑書類

三 醫師ノ職務ニ屬セザル費用ニ付テハ其ノ請求書、領收書若ハ之ヲ立證

スルニ足ル書類又ハ其ノ他ノ證憑書類

四 印鑑證明書(傷病者請求ノ際指紋ヲ使用シタルトキハ之ヲ省略ス) 長期ニ互ル療養ヲ要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每月末療養費ノ請求ヲ為スコトヲ得前項ノ場合ニ在リテハ第一項第一款ノ受療許可證ノ寫ヲ以テ之ニ代フベシ

第十八條 傷病者第七條ニ規定スル相當級以上ノ等級ニ入院シタルトキ又ハ第九條ニ規定スル醫療機關ノ醫師ニ就キ醫療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理由ヲ明ニシタル證憑書類ヲ、第十條ニ規定スル療養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認可書ノ寫ヲ前二條所定ノ書類提出ノ際之ヲ添附スベシ

第十九條 治安部大臣ハ療養ニ要シタル費用ニ對スル金額ヲ決定シ正當受領者ニ對シ支拂ノ手續ヲ為スモノトス

第二十條 本規則ハ軍給與令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二十一條 軍人及軍屬ニシテ本規則施行前公務ノ為傷病ヲ受ケ若ハ疾病ニ罹リタル者該傷病疾病ノ再發若ハ誘發ニ因リ療養ヲ要ス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總テ本規則ヲ適用ス

於本規則施行前公務ノ為傷病ヲ受ケ又ハ疾病ニ罹リ療養ヲ為シタル者ニシテ未ダ之ニ要セシ費用ノ支給ヲ受ケザル者ニ付亦前項ニ同シ

第一號書式

受療許可證請領書

呈為請發給受療許可證事竊因公務傷病自 年 月 日起擬於 醫院受療  
 理合附具必要文件懇請 核准發給受療許可證實感  
 德便謹呈

治安部大臣 鈞鑒

官職名  
 現住所  
 年 月 日  
 姓 名

第二號書式

現認證明書

為具證明事茲證明(官職名姓名)實於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  
 在(某地)辦理(某事)中因(某某)於某種情形之下受傷(致疾)所具證明是實

住所或官職名  
 現認者  
 年 月 日  
 姓 名

備考 本證明書須詳細記載傷病當時之狀況、現認者多數時則以二名以上連名記載之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一號書式

受療許可證下付願

公務ニ因ル傷病ノ爲 年 月 日ヨリ 醫院ニ於テ受療致度ニ付受療  
 許可證ヲ下付相成度必要書類相添ヘ申請ス

治安部大臣 殿

官職名  
 現住所  
 年 月 日  
 氏 名

第二號書式

現認證明書

右者 年 月 日午前(後) 時 地ニ於テ(何)ニ從事中(何)  
 ニ因リ(何)ノ事情ノ下ニ負傷(罹病)シタルコトヲ現認ス

住所又ハ官職名  
 現認者  
 年 月 日  
 氏 名

備考 本證明書ニハ傷病當時ノ狀況ヲ詳細ニ記載シ現認者多數アルトキハ二名以上連名スベシ

第三號書式

事實證明書

爲其證明事茲證明(官職名姓名)自年 月 日辦理(某事)中於某種情形之下自  
月 日起即有(某種)症狀嗣後已施行(某種)之處置所具證明是(實)

年 月 日 所屬長 姓 名

備考 本證明書須詳細記載公務傷病之原因事實

第四號書式

診斷書

所屬官職名	姓名	年	齡	受傷或發病年月日	初診年月日	傷(病)名	原因	傷症	傷處	疾病	附記
											如右診斷之
											住 所 病 院 名 主治醫名

備考 一 附記欄內關於患者之療養及其他有應特記事項時須具體的記載之

二 診斷書內須添附醫師作成之患部概圖或像片

第三號書式

事實證明書

右者 年 月 日ヨリ(何)ニ從事中 年 月 日(何)ノ狀況ニ於テ(何)  
ニ從事シ 月 日頃ヨリ(何)ノ症狀アルヲ訴ヘ爾後(何)ノ處置ヲ施シタリ  
右證明ス

年 月 日 所屬長 氏 名

備考 本證明書ニハ公務傷病ノ原因タル事實ヲ詳細ニ記載スベシ

第四號書式

診斷書

所屬官職名	氏名	年	齡	受傷又ハ發病年月日	初診年月日	傷(病)名	原因	傷症	傷處	疾病	附記
											右ノ通診斷ス
											住 所 病 院 名 主治醫名

備考 一 附記欄ニハ患者ノ療養其ノ他ニ付特記スベキ事項アルトキ之ヲ具體的ニ記載スベシ

二 診斷書ニハ醫師ノ作成セル患部見取圖或ハ寫眞ヲ添附スベシ

第五號書式

(裏面)

月日	醫師蓋印	月日	醫師蓋印	月日	醫師蓋印
1月		22日		12日	
2日		23日		13日	
3日		24日		14日	
4日		25日		15日	
5日		26日		16日	
6日		27日		17日	
7日		28日		18日	
8日		29日		19日	
9日		30日		20日	
10日		31日		21日	
11日		1月		22日	
12日		2日		23日	
13日		3日		24日	
14日		4日		25日	
15日		5日		26日	
16日		6日		27日	
17日		7日		28日	
18日		8日		29日	
19日		9日		30日	
20日		10日		31日	
21日		11日			

第五號書式

(表面)

受療許可證

治軍認(療)第 \_\_\_\_\_ 號

年 月 日

所屬部隊 \_\_\_\_\_

官職名 \_\_\_\_\_

姓名 \_\_\_\_\_

生年月日 \_\_\_\_\_

受療機關 \_\_\_\_\_

受療開始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交付

治安部大臣 (印)

第五號書式

(裏面)

月日	醫師認印	月日	醫師認印	月日	醫師認印
1月		22日		12日	
2日		23日		13日	
3日		24日		14日	
4日		25日		15日	
5日		26日		16日	
6日		27日		17日	
7日		28日		18日	
8日		29日		19日	
9日		30日		20日	
10日		31日		21日	
11日		1月		22日	
12日		2日		23日	
13日		3日		24日	
14日		4日		25日	
15日		5日		26日	
16日		6日		27日	
17日		7日		28日	
18日		8日		29日	
19日		9日		30日	
20日		10日		31日	
21日		11日			

第五號樣式

(表面)

受療許可證

治軍認(療)第 \_\_\_\_\_ 號

年 月 日

所屬部隊 \_\_\_\_\_

官職名 \_\_\_\_\_

氏名 \_\_\_\_\_

生年月日 \_\_\_\_\_

受療機關 \_\_\_\_\_

受療開始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交付

治安部大臣 (印)

第六號書式

受療許可證再請領書

呈爲再請發給受療許可證事竊據 年 月 日 (治軍認療)第 號)自

年 月 日起雖於 醫院受療尙未治癒擬繼續受療理合附具必要文

件懇請 核准再發受療許可證實感 德便謹呈

治安部大臣 鈞鑒

官職名 現住所 姓 名

年 月 日

第七號書式

爲呈請公傷病 (醫地醫療) (醫地醫療) 認可之件

年 月 日 職務長官名

治安部大臣 鈞鑒

首題之件如另紙呈請之

計 開

所屬部隊 官職名 姓名

備考 不符合事項應抹消之

第六號書式

受療許可再下付願

年 月 日交付受療許可證 (治軍認療)第 號)ニ依リ 年 月 日ヨリ 醫院ニ於テ受療中ノ處未ダ治癒ニ至ラス之ガ受療繼續致

度ニ付受療許可證ヲ再下付相成度必要書類相添ヘ申請ス

官職名 現住所 氏 名

治安部大臣 殿

年 月 日

第七號書式

公傷病 (醫地醫療) (醫地醫療) 認可ノ件申請

年 月 日 職務長官名

治安部大臣 殿

左記ノ者ニ對スル首題ノ件別紙ノ通申請ス

記

所屬部隊 官職名 氏 名

備考 該當セザル事項ハ抹消スベシ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八號書式

年 月分公傷病療養給付明細表

院長 印

官職名 姓名 年齡 歲 年 月 日初診

日期	傷病名	入院	手術	處置	藥容	劑器	隨侍 看護	被褥 貸與	藥方	各種 檢査	齒科 技工	往診	其他	記 事
1														
2														
3														
4														
5														
						(	中		略	)				
28														
29														
30														
31														
計	人 數													
	金 額													

合 計

第八號書式

年 月分公傷病療養給付明細表

院長 印

官職名 氏名 年齡 歲 年 月 日初診

日附	傷病名	入院	手術	處置	藥容	劑器	附添 看護	同夜 具付	處方箋	各種 檢査	齒科 技工	往診	其ノ他	記 事
1														
2														
3														
4														
5														
						(	中		略	)				
28														
29														
30														
31														
計	員 數													
	金 額													

合 計



第九號書式

年 月 分 公 傷 病 療 養 給 付 計 算 書

種 別	數 量	金 額	事 記
入 院 費			
手 術 費			
處 置 費			
藥 價			
藥 劑 容 器 費			
隨 侍 看 護 婦 費			
被 褥 貸 與 費			
各 種 檢 查 費			
齒 科 技 工 費			
往 診 費			
其 他			
金 額 計			

備 考

- 七、繼續治療中認為有行隔地療養之必要時記載其事由
  - 六、對於其他療法與以指示或贊同時記載其事由
  - 五、爲通院有乘車之必要時記載其事由
  - 四、有攝取滋養物之必要時記載其事由
  - 三、有往診之必要時記載其事由
  - 或需二等以上之看護婦之必要時記載其事由
  - 二、有入院於軍人、軍屬公傷病療養規則第七條所規定之等級以上
  - 一、有入院及需看護婦侍者之必要時記載其事由
- 於記事欄內記載右記事項

上記金額依軍人軍屬公傷病療養規則懇祈發給爲荷

治 安 部 大 臣 鈞 鑒 院 長

㊦

第九號書式

年 月 分 公 傷 病 療 養 給 付 計 算 書

種 別	數 量	金 額	事 記
入 院 料			
手 術 料			
處 置 料			
藥 價			
藥 劑 容 器 料			
附 添 看 護 婦 料			
同 夜 具 貸 付 料			
各 種 檢 查 料			
齒 科 技 工 料			
往 診 料			
其 他			
金 額 計			

備 考

- 七、治療繼續中更ニ隔地ニ至リ療養ヲ爲ス必要ヲ認メタルトキハ其ノ事由
  - 六、他ノ療法ヲ指示若ハ之ニ同意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理由
  - 五、通院ニ乘車ヲ必要トシタルトキハ其ノ事由
  - 四、滋養物攝取ヲ必要トシタルトキハ其ノ事由
  - 三、往診ヲ必要トシタルトキハ其ノ事由
  - 看護婦ヲ必要トシタルトキハ其ノ事由
  - 二、軍人、軍屬公傷病療養規則第七條ニ規定スル等級以上ノ入院又ハ二等以上ノ
  - 一、入院及看護婦、附添人ヲ必要トシタルトキハ其ノ事由
- 記事欄ニハ右ノ事項ヲ記載スルコト

上記金額軍人軍屬公傷病療養規則ニ依リ支拂相成度

治 安 部 大 臣 殿 院 長

㊦

第十號書式

療養費請求書

呈為請發療養費事竊因公傷病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業經療養理合附具必要文件懇請  
核准發給療養費( 圓 角 分)實感  
德便謹呈

治安部大臣 鈞鑒

官職名  
現住所  
姓 名

年 月 日

產業部令第五十一號

茲將康德五年產業部令第二十號鐵鋼類統制法之鐵鋼類中品種指定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寰

- 一 第一款第一項添加「釘、線及鑄鐵品、中鑄鐵直管」
  - 二 第一款第二項刪除之
  - 三 第二款刪除之
- 附 則
-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省 令

興安南省令第二十八號

茲將看護婦規則施行細則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興安南省長 壽 明 阿

看護婦規則施行細則

- 第一條 依看護婦規則(以下簡稱規則)
- 第四條規定之呈請書須依另記第一號樣式附具左列各款之書類及像片

- 一 履歷書
  - 二 資格合於規則第二條各款之一之資格證明書抄件
  - 三 三箇月以內撮照之半身脫帽名片型像片二張
- 第二條 依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看護婦認許證如另記第二號樣式
- 第三條 依規則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所提出之像片須為三箇月以內撮照之半身

第十號書式

療養費請求書

公務ニ因ル傷病ノ爲 年 月 日ヨリ 年 月 日迄療養致シタ  
ルニ付療養費( 圓 角 分)ヲ給與相成度必要書類相添ヘ請求ス

治安部大臣 殿

官職名  
現住所  
氏 名

年 月 日

產業部令第五十一號

茲ニ康德五年產業部令第二十號鐵鋼類統制法ノ鐵鋼類中品種指定ノ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寰

- 一 第一號第一項ニ「釘、線及鑄鐵品、中鑄鐵直管」ヲ加フ
  - 二 第一號第二項ヲ削ル
  - 三 第二號ヲ削ル
- 附 則
-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省 令

興安南省令第二十八號

茲ニ看護婦規則施行細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興安南省長 壽 明 阿

看護婦規則施行細則

- 第一條 看護婦規則(以下單ニ規則ト稱ス)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ル申請書ハ別記第一號樣式ニ依リ左ノ各款ノ書類及寫眞ヲ添附スベシ

- 一 履歷書
  - 二 資格第二條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資格證明書寫
  - 三 三月以內ニ撮影セル半身脫帽名片型寫眞二葉
- 第二條 規則第四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看護婦認許證ハ別記第二號樣式トス
- 第三條 規則第八條及第九條ノ規定ニ依リ提出スル寫眞ハ三月以內ニ撮影セル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脫帽名片型像片附具一張

第四條 依規則第九條規定之呈請書須依另記第三號及第四號樣式

第五條 開始看護婦業務時或於省內移轉住所或業務之場所時須於十日以內呈報該管旗縣長但因移轉致該管旗縣變更時須呈報省長

第六條 擬為派出看護婦者須規定其價額受該管警察官署長之認可

第七條 看護婦罹傳染性疾病時迄至全愈前不得從事其事務

第八條 該管警察官署長如認為看護婦有罹傳染性疾病之疑時得使主治醫師提出診斷書或使其受指定醫師之診斷

第九條 看護婦須遵守左列各款

一 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看護婦之需求

二 於業務上所得知之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三 不得要求受認可價額以外之金品

四 從業中須穿清潔之白衣

五 其他警察官署所指示之事項

第十條 依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之手續費須繳納同額之小匯兌或現金

第十一條 擬組織經營看護婦會者須依另記第五號樣式檢同左列各款之書類及像片一張呈報省長之認可擬行廢止或變更時須呈報其理由但非看護婦不得組織看護婦會

一 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

二 名稱

三 設立場所

四 履歷書

五 看護婦認許證抄件

六 會則

第十二條 看護婦會經營者遇有入會員或退會員時須於十日以內呈報該管警察官署長但在入會員須附具醫師診斷書

第十三條 省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命其變更看護婦會之會則

第十四條 看護婦養成所(以下簡稱養成所)之經營者依規則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而受指定者應附具左列各款呈請省長

一 經營者之原籍、住所、職業、姓名及生年月日(在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之住所、姓名及定款之抄件)

二 名稱

三 設立場所

四 設立年月日

半身脫帽名刺型トシ一葉ヲ添附スベシ

第四條 規則第九條ノ規定ニ依ル申請書ハ別記第三號及第四號樣式ニ依ルベシ

第五條 看護婦業務ヲ開始シタルトキ又ハ省內ニ於テ住所若ハ業務ノ場所ヲ移轉シタルトキハ十日以內ニ所轄旗縣長ニ届出ツベシ但シ移轉ニ因リ所轄旗縣ヲ異ニシタルトキハ省長ニ届出ツベシ

第六條 派出看護婦ヲラントスル者ハ其ノ料金額ヲ定メ所轄警察官署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七條 看護婦傳染性疾患ニ罹リタルトキハ全愈ニ至ルマデ其ノ業務ニ從事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八條 所轄警察官署長ハ看護婦傳染性疾患ニ罹リタル疑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主治醫師ニ診斷書ヲ提出セシメ若ハ醫師ヲ指定シテ之ガ診斷ヲ受ケ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看護婦ハ左ノ各號ヲ遵守スベシ

一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看護婦ノ需求ヲ拒マザルコト

二 故ナク業務上知得シタル他人ノ秘密ヲ洩洩セザルコト

三 認可ヲ受ケタル料金以外ノ金品ヲ請求セザルコト

四 從業中ハ清潔ナル白衣ヲ著用スルコト

五 其ノ他警察官署ニ於テ指示シタル事項

第十條 規則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ル手續料ハ同額ノ小爲替證書若ハ現金ヲ以テ納付スベシ

第十一條 看護婦會ヲ組織經營セントスル者ハ別記第五號樣式ニ依リ左ノ各號ノ書類及寫真一葉ヲ添ヘ省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之ヲ廢止若ハ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旨届出ツベシ但シ看護婦ニ非ザレバ看護婦會ヲ組織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 本籍、住所、氏名、生年月日

二 名稱

三 設立場所

四 履歷書

五 看護婦認許證寫

六 會則

第十二條 看護婦會經營者ハ入會員又ハ退會員アリタルトキハ十日以內ニ所轄警察官署長ニ届出ツベシ但シ入會員ニ在リテハ醫師ノ診斷書ヲ添附スベシ

第十三條 省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看護婦會ノ會則ニ變更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四條 看護婦養成所(以下單ニ養成所ト稱ス)ノ經營者ニシテ規則第二條第一號ノ規定ニ依ル指定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各號ヲ具シ省長ニ願出ツベシ

一 經營者ノ本籍、住所、職業、氏名及生年月日(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ノ住所、氏名及定款寫)

二 名稱

三 設立場所

四 設立年月日

五 學則  
六 經營者及醫師履歷書並擔當科目

七 學生之定員  
八 校舍之構造、授業用器具、器械及標本之目錄並充當實習用之病院及其他施設

九 有寄宿舍之設備者其設置場所、構造、設備及收容定員

十 地基及建築物之平面圖  
十一 管理及維持之方法

第十五條 已受指定之養成所經營者須將左列事項隨時於十日以內呈報省長

一 入學者之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畢業試驗之日時及場所

三 畢業者之姓名、生年月日及成績表

四 中途退學者之姓名及事由

五 授業之休止或經營之廢止

六 講師之異動(雇入時須添附履歷書)

第十六條 受指定之養成所不得拒絕該管官吏之臨檢

第十七條 養成所非合於左列各款認爲其管理維持方法確實並成績優良者不予指定但關於第三款之年限依入學資格之程度畢業者之成績等得斟酌之

一 對於學生之定員須有適當之校舍、器械、器具及充當實習之病院及其他之設備

二 學生之入學資格須爲國民優級學校

畢業者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二年以上課程修業者或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三 修業年限計合學說實地須爲二年以上

四 必要科目須授以修身、國語、食餌法、人體之構造及重要器官之機能、看護方法、衛生及傳染病之大意、消毒法、繃帶術、治療器械處理方法及救急處置

第十八條 受指定養成所之經營者對於未受學則所定授業時數三分之二以上授業之學生不得使其進級或畢業

非依前項規定而畢業者不認爲依規則第二條第一款所規定之畢業者

第十九條 省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對於指定養成所之學生或畢業者就其修業科目行試問

第二十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得取消養成所之指定

一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所發之命令時

二 認爲有害公安或紊亂風俗之虞時

三 依前條之規定所施行之試問成績極不良時

四 認爲不適合第十七條之規定時

五 其他於經營上認爲不適當時

五 學則  
六 經營者及醫師ノ履歷書並ニ擔當科目

七 生徒ノ定員  
八 校舍ノ構造、授業用器具、器械及標本ノ目錄並ニ實習ニ充當スベキ病院其ノ他ノ施設

九 寄宿舍ノ設備アル者ハ其ノ設置場所、構造、設備及收容定員

十 敷地及建物ノ平面圖  
十一 管理及維持ノ方法

第十五條 指定ヲ受ケタル養成所ノ經營者ハ左ノ事項ヲ其ノ都度十日以內ニ省長ニ届出ツベシ

一 入學者ノ氏名及生年月日

二 卒業試驗ノ日時及場所

三 卒業者ノ氏名、生年月日及成績表

四 中途退學者ノ氏名及事由

五 授業ノ休止又ハ經營ノ廢止

六 講師ノ異動(雇入ノ場合ハ履歷書添附)

第十六條 指定ヲ受ケタル養成所ハ當該官吏ノ臨檢ヲ拒ムコトヲ得ズ

第十七條 養成所ハ左ノ各款ニ該當シ管理維持ノ方法確實ニシテ成績良好ナリト認ムルモノニ非ザレバ之ヲ指定セズ但シ第三款ノ年限ニ關シテハ入學資格ノ程度卒業者ノ成績等ニ依リ之ヲ斟酌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一 生徒ノ定員ニ對シ適當ナル校舍、器械、器具及實習ニ充當スベキ病院其ノ他ノ設備アルコト

二 生徒ノ入學資格ハ國民優級學校卒

業者若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二年以上ノ課程ヲ修業シタル者又ハ之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ヲ有スルモノナルコト

三 修業年限ハ學說實地ヲ通ジテ二年以上ナルコト

四 必須科目トシテ修身、國語、食餌法、人體ノ構造及重要器官ノ機能、看護方法、衛生及傳染病ノ大意、消毒方法、繃帶術、治療器械取扱方法ノ大意及救急處置ヲ教授スルコト

第十八條 指定ヲ受ケタル養成所ノ經營者ハ學則所定ノ授業時數三分ノ二以上ノ授業ヲ受ケザル生徒ヲ進級又ハ卒業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ズ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卒業シタルモノニ非ザレバ規則第二條第一號ノ規定ニ依ル卒業者ト認メズ

第十九條 省長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指定セル養成所ノ生徒又ハ卒業者ニ對シ修業科目ニ付試問ヲ行フコトアルベシ

第二十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養成所ノ指定ヲ取消スコトアルベシ

一 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キテ發シタル命令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二 公安ヲ害シ又ハ風俗ヲ紊ス虞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三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施行シタル試問ノ成績著シキ不良ナルトキ

四 第十七條ノ規定ニ適合セズト認メタルトキ

五 其ノ他經營上不適當ト認メタルトキ

第二十一條 依本令之呈請書類或呈報書類均須經由該管警察官署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時處以拘留或科料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佈告

#### 産業部佈告第六二號

關於鐵鋼類統制法之鐵鋼類中品種指定追加之件

爲佈告事查於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産業部令第五十一號以將鐵鋼類統制法之鐵鋼類中品種指定追加在案茲將追加之種類名稱列記於後俾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産業部大臣 呂 榮 寰

#### 計開

- 一 追加品種中之釘、線者係指左列者而言  
洋釘、普通鐵絲、水引鐵絲、亞鉛引鐵絲、通信線、燒純鐵絲、有刺鐵絲、熔接線
- 二 追加種類中之特殊鋼者係指依鐵鋼類統制法所指定品種之形狀且其品質合於左列者而言  
以電氣爐、坩堝爐或酸性平爐製出之鐵合金除鐵分外尙有以下之化學成分者

#### (一) 炭素鋼

炭素含有量在千分之六至千分之十五其磷及硫黃之含有量各在一萬分之三以下者

#### (二) 合金鋼

甲 珪素或錳含有量在千分之八以上若含有珪素及錳時其合計含有量在千分之十五以上者

乙 鎳、鉻、銅、鉛、錫、鉬、鈦、鈷、鎳、鎳、硼素、銻鉛、或鈷含有量在千分之二以上若二元素以上混合時其合計含有量在千分之四以上者

丙 甲之元素及乙所揭之元素若混合時其合計含有量在千分之四以上者

#### 交通部佈告第三一四號

關於標語通信日戳使用之件

爲佈告事茲將康德三年一月一日交通部佈告第一號通信日戳形式之件中修正如左此佈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將(形式)中第三項第三號廢止之追加如左

第二十一條 本令ニ依ル申請書類又ハ屆出書類ハ凡テ所轄警察官署ヲ經由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第五條乃至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拘留又ハ科料ニ處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佈告

#### 産業部佈告第六二號

鐵鋼類統制法ノ鐵鋼類中品種指定追加ノ件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日附産業部令第五十一號ヲ以テ改正セラレタル鐵鋼類統制法ノ鐵鋼類中品種指定追加ニ關シ其ノ内容ヲ周知セシムベク茲ニ左ノ通之ヲ佈告ス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産業部大臣 呂 榮 寰

#### 記

- 一 追加品種中釘、線トハ次ノモノヲ謂フ  
洋丸釘、普通鐵線、水引鐵線、亞鉛引鐵線、通信線、ナマン鐵線、有刺鐵線、熔接線
- 二 追加品種中特殊鋼トハ鐵鋼類統制法ニ基ク指定品種ニ屬スル形狀ニシテソノ品質左記ニ該當スルモノヲ謂フ  
電氣爐、坩堝爐又ハ酸性平爐ニテ製出セル鐵合金ニシテ鐵ノ外次ノ化學成分ヲ有スルモノ

#### イ 炭素鋼

炭素ノ含有量千分ノ六乃至千分ノ十五ニシテ磷及硫黃ノ含有量各一萬分ノ三以下

#### ロ 合金鋼

甲 珪素又ハ滿俺ノ含有量千分ノ八以上、珪素及滿俺ヲ含有スル場合ハ其ノ合計含有量千分ノ十五以上

乙 ニッケル、クロム、銅、アルミニウム、タングステン、モリブテン、バナヂウム、コバルト、チタニウム、ジルコニウム、硼素、ベリリウム、ウラニウム、又ハタンタリウムノ含有量千分ノ二以上二元素以上共存ノ場合其ノ合計含有量千分ノ四以上

丙 甲ノ元素ト乙ニ掲グル元素ト共存ノ場合其ノ合計含有量千分ノ四以上

#### 交通部佈告第三一四號

標語入通信日附印使用ニ關スル件

康德三年一月一日交通部佈告第一號通信日附印ノ形式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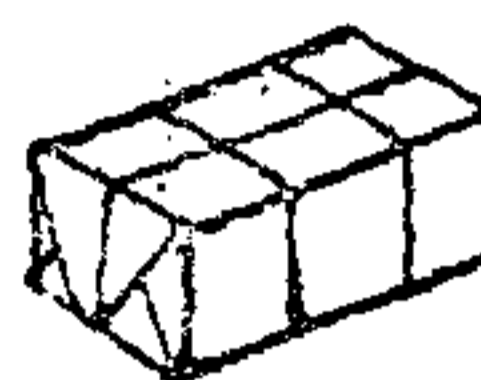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形式)中第三項第三番目ヲ廢止シ左記ヲ追加ス

收發人姓名住址  
要寫明白

小包の  
包装は  
しつかり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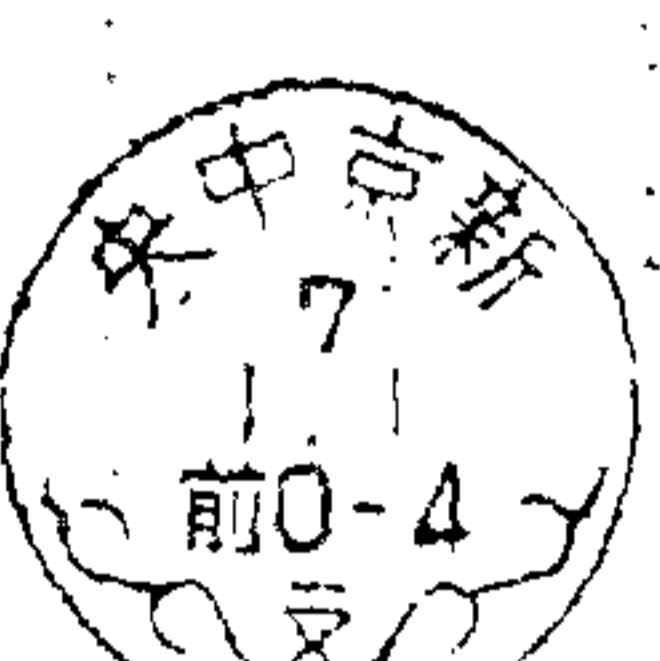


びび標札を  
掲げませう

速達に  
遠方なし

殖える儲金  
榮える一家

有保険  
無憂患



料金不足は  
先の迷惑

宛名は  
詳しよく  
判りよく



郵便速達  
機會優先

安全便利  
郵政儲金

五色の国旗  
五族の保険



###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五四號

關於土地所有權再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權利於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已施行其權利者及範圍之再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公示如左仰即詳覽再審決書可也

-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康德七年一月二十日
- 一 公示地址 地籍整理局錦縣支局
- 一 土地之標示 錦縣北壕村沿沙河子屯墓地第五四號與旱田第五二號之疆界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五四號  
土地所有權ノ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左記土地ノ所有權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其ノ權利者及範圍ノ再審決ヲ爲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再審決書ヲ閱覽セシム

-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 一 公示場所 地籍整理局錦縣支局
- 一 土地ノ表示 錦縣北壕村沿沙河子屯墓地第五四號ト旱田第五二號トノ疆界

郵政總局佈告第七〇號  
鐵道列車內郵便現業事務之所掌局  
郵路區域及管轄郵政管理局之件

郵政總局佈告第七〇號  
鐵道列車內ニ於ケル郵便現業事務ノ所掌局ノ件

再者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被侵害者對於該審決自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地籍整理局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於前記期間內不為聲請裁決時則審定標之土地權利即屬確定嗣後對該土地應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為佈告事茲將康德六年九月郵政總局佈告第五八號鐵道列車內郵便現業事務之所掌局、郵路區域及管轄郵政管理局之件另表哈爾濱郵政管理局之下牡丹江鐵路郵政局之郵路區域中「蓮江口與山鎮間」改為「佳木斯與山鎮間」自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施行之此佈

康德六年九月郵政總局佈告第五八號鐵道列車內ニ於ケル郵便現業事務ノ所掌局、郵路區域及管轄郵政管理局ノ件別表哈爾濱郵政管理局ノ下牡丹江鐵路郵政局ノ郵路區域中「蓮江口與山鎮間」ヲ「佳木斯與山鎮間」ニ改メ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六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計開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郵政總局長 孔世培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郵政總局長 孔世培

### 任免及指敍

鐵道警護本隊長 岩田 文男  
任鐵道警護總隊參事官敍簡任二等

間島省警務廳長 袖岡 靜太  
問島省開拓廳長 郭 寶 森  
三江省開拓廳長 都甲 謙介  
通化省警務廳長 岸谷隆一郎  
牡丹江省警務廳長 馬込 信一  
東安省警務廳長 原野 是男  
黑河省警務廳長 竹內 節雄  
興安東省總務廳長 巴 金 保  
縣長 趙 仲 達

警護官 川村 進  
任鐵道警護本隊長敍簡任一等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巡監 田中 二男  
任治安部屬官  
治安部屬官 田中 二男

奉天鐵道警護本隊長 田所定右衛門  
鐵道警護本隊長  
派充哈爾濱鐵道警護本隊長  
稅務監督署副署長 上加世田成法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齊齊哈爾營林局辦事 白倉 秋也  
營林局 技 佐

專賣總局理事官 上加世田成法  
任稅務監督署副署長敍簡任二等

陸軍簡任二等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公立職業學校教諭 山內 千秋  
任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敍簡任三等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兼任巡監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鐵道警護總隊參事官 岩田 文男  
派在總監部辦事  
吉林鐵道警護本隊長 田邊 秀雄  
鐵道警護本隊長

派充四平街鐵道警護隊長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山內 千秋  
派在安東省立安東第二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任吉林省民生廳長敍簡任二等  
大使館參事官 古木 隆藏  
鐵道警護本隊長 山根 辯  
師道學校長 侯 德 錫  
經濟部參事官 伊藤 博  
龍江省民生廳長 單 作 善  
安東省實業廳長 錢 魯 民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山內 千秋  
任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敍簡任三等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派在總監部辦事  
吉林鐵道警護本隊長 田邊 秀雄  
鐵道警護本隊長

派在安東省立安東第二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 公告

##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 公告

##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依り審決シタル

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坐落

地ノ表

面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許春彬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五貳四六參

錦州省盤山縣新立屯村西南胡家店北老砲臺

至西 至東 同福公司 楊姓  
至北 至南 同福公司 楊姓

貳〇畝壹五六

錦州省北鎮縣青堆子

許春彬

同

同

五貳四六四

右同

至西 至東 王姓 同福公司  
至北 至南 楊姓 同福公司

四壹畝六四

右同

同

同

五貳四六五

右同

至西 至東 本姓 同福公司  
至北 至南 同福公司

參九畝八〇八

右同

同

同

五貳四六六

右同

至西 至東 楊姓 同福公司  
至北 至南 同福公司

壹壹畝四五六

右同

同

同

五貳四六七

右同

至西 至東 本姓 同福公司  
至北 至南 同福公司

(他ノ貳段ヲ含ム) 參七〇畝

右同

同

同

五貳四六八

右同

至西 至東 本姓 同福公司  
至北 至南 同福公司

(他ノ貳段ヲ含ム) 參七〇畝

右同

同

同

五貳四六九

右同

至西 至東 本姓 同福公司  
至北 至南 同福公司

右同

右同





李聖龍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賃借權ニ轉換ス		同		五貳四八八		吉林省伊通縣北 河子甲西孤榆樹 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壹畝	吉林省伊通縣四區孤榆樹 李聖龍
崔德麟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賃借權ニ轉換ス		同		五貳四八九		吉林省伊通縣榆 樹村校同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壹畝八分	吉林省伊通縣四區孤榆樹 崔德麟
金晚草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賃借權ニ轉換ス		同		五貳四九〇		吉林省伊通縣橫 頭山子甲王家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壹畝七厘	吉林省伊通縣橫頭山子甲王家屯 金晚草
權五鵬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賃借權ニ轉換ス		同		五貳四九壹		吉林省伊通縣伊 丹鄉保頭道岔子 甲李家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壹畝	新京特別市韓家屯長安街壹參條參號 權五鵬
同		同		五貳四九貳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參畝五厘	右 同
同		同		五貳四九參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貳畝五厘	右 同
裴小元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賃借權ニ轉換ス		同		五貳四九四		吉林省伊通縣橫 頭山子甲王家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七畝五厘壹分	吉林省伊通縣橫頭山子甲王家屯 裴小元
柳聖甫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典權ニ轉換ス		同		五貳四九五		吉林省伊通縣橫 頭山子甲李家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貳畝	吉林省伊通縣四區孤榆樹李家屯 柳聖甫
金基甸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耕種權ニ轉換ス		同		五貳四九六		吉林省伊通縣大 南村房家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壹畝四分	吉林省伊通縣榆樹村北河子屯 金基甸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貳五〇五		五貳五〇四		五貳五〇參		五貳五〇貳		五貳五〇壹		五貳五〇〇		五貳四九九		五貳四九八		五貳四九七	
吉林省伊通縣榆樹村前北河子屯		吉林省伊通縣榆樹村北河子屯		吉林省伊通縣大南村房家屯		吉林省伊通縣大南村劉家屯		吉林省伊通縣大南村房家屯		右同		右同		右同		吉林省伊通縣大南村劉家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溝	溝	溝	溝	徐	房	劉	溝	房	房	趙	劉	溝	鄭	劉	劉	劉	劉
渠	渠	渠	渠	姓	姓	姓	渠	姓	姓	姓	姓	渠	姓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照	崔	照	金	房	徐	劉	吳	溝	房	溝	溝	劉	劉	溝	溝	溝	鄭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渠	姓	渠	渠	姓	姓	渠	渠	渠	姓
四响四畝五分		貳八响七畝四分		四响六畝四分		八响七畝		六响五畝七分		貳响參畝		參响		四响貳畝壹分		六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換ス	野田源次郎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地上權ニ轉換ス	柳秉治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鄭尙龍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閔斗一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換ス	朴永葉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貳五貳參	五貳五貳貳	五貳五貳壹	五貳五貳〇	五貳五壹九	五貳五壹八	五貳五壹七	五貳五壹六	五貳五壹五									
間島省汪清縣春 芳村空洞山屯	間島省汪清縣春 融村牡丹池屯	間島省汪清縣春 融村八棵樹屯	奉天市大和區協 和街參段	吉林省雙陽縣第 壹區蕭家歲子	吉林省雙陽縣新 安堡葛家屯	吉林省磐石縣牛 心頂子甲貳里半 河屯	間島省延吉縣石 門村仲坪屯	右 同									
至西 河	至東 山根	至西 山	至東 山	至西 分水	至東 分水	至西 郎松井常三	至東 道路	至西 本地	至東 趙姓	至西 鄭姓	至東 鄭姓	至西 李姓	至東 張姓	至西 河	至東 分水	至西 周姓	至東 周姓
至北 河	至南 界石	至北 山	至南 溝口	至北 分水	至南 溝口	至北 道	至南 郎松井常三	至北 龔姓	至南 尹姓	至北 劉姓	至南 吳姓	至北 孫姓	至南 李姓	至北 溝	至南 溝	至北 玉甸子	至南 玉甸子
五晌	五晌	五晌	五晌	五晌	五晌	壹九九五方米	四晌	貳晌	貳晌	貳晌七分五釐	壹貳晌	壹〇晌貳釐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東京市麴町區內幸町壹丁目貳番地貳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奉天省撫順市西一番町貳四番地 野田源次郎	吉林省雙陽縣第壹區蓮花泡 柳秉治	吉林省雙陽縣新安堡葛家屯 鄭尙龍	吉林省吉林市延居胡同壹九號 閔斗一	間島省延吉縣石門村茶條溝 朴永葉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貳五貳九	五貳五貳八	五貳五貳七	五貳五貳六	五貳五貳五	五貳五貳四
右	同	同	右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山	山	溝	陳	界	山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溝	本地	山	道	于	河
掌				姓	河
四响壹畝	六响	参响	参响七分	参响五畝	壹贰响五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康德六年度高等文官採用考試及格者公告

康德六年度高等文官  
(行政官 司法官 技術官)

採用考試(銓衡)及格者姓名如左

(頭書地名即人物考查地)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星野直樹

一 行政官、司法官

- 新 京、韓 洛 奎 尹 大 漢 大 門 正 輝 塚 田 善 治 山 田 通  
 熊 谷 隼 人 關 口 欣 康 橋 本 三 郎 吉 川 富 三 古 牧 信 成  
 原 田 孝 三 嚴 守 剛 王 蕙 田 孫 廷 奇 金 昊

●康德六年度高等文官採用考試合格者公告

康德六年度高等文官  
(行政官 司法官 技術官)

採用考試(銓衡)合格者氏名左ノ如シ

(頭書地名ハ即チ人物考查地ナリ)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星野直樹



康喜安 張崑 徐鳳年 陳鐵正 榮 孫宗裕 何海豐  
 李鐵強 丁家鼎 滑川達也 安樂正 榮 孫宗裕 何海豐  
 李昇隆 富山泰 吉原龍夫 錄野源之助 栗坂論 國武賢進  
 荒木貞雄 白石可成 藤井清弘 前野源之助 栗坂論 國武賢進  
 荒川五郎 四方淑夫 倉中靜雄 榑丸島明 栗坂論 國武賢進  
 河野省三 苦篠祝 中塚理健 吉丸克己 栗坂論 國武賢進  
 小林重勉 佐田輝克 坂本亨 山本千吉郎 栗坂論 國武賢進  
 上田正一 村上登木雄 谷垣丹治 武田好文郎 栗坂論 國武賢進  
 城崎聞一 籠谷誠一 岡島一嘉 壹岐俊彦 竹內靜祥 德路  
 本村秀穂 都子誠一 孫浩一善 魏丕智 荒木陽太郎 百尾利雄  
 細野實 岡本竹雄 平田眞三 齋藤弘毅 保々隆一郎  
 須藤光正 大谷義雄 上西健二郎 坂田昌輝 保々隆一郎  
 白地住男 須藤光正 大谷義雄 上西健二郎 坂田昌輝 保々隆一郎  
 深谷隆策 田中良久 緒方正次 市川一男 安達爲也  
 河田隆策 城田秀雄 三本松輝雄 加藤隆之助 森永勝次  
 長板行一 眞野格三郎 下村可龜 大津鐵治 今井賢一  
 八幡喜六 松野嘉幸 築澤克己 新川幸生 津野喜一  
 菊地圭次 加藤一夫 石田政夫 松田克己 橋本勝之助  
 吉見文憲 山西通夫 森田信雄 檜垣義信 德永正憲  
 後藤勝洋 坂部時夫 佐々木通太郎 關道雄 中原敬之  
 佐藤洋勝 齋藤守太 張國新 陳連慶 尙其寶  
 李明義 郭藤守太 楊聲階 張樹棟 呂振國  
 張會虞 陳英斌 蓋亞麟 孫成寶 劉二奎  
 盧永得 以上一二七名

康喜安 張崑 徐鳳年 陳鐵正 榮 孫宗裕 何海豐  
 李鐵強 丁家鼎 滑川達也 安樂正 榮 孫宗裕 何海豐  
 李昇隆 富山泰 吉原龍夫 錄野源之助 栗坂論 國武賢進  
 荒木貞雄 白石可成 藤井清弘 前野源之助 栗坂論 國武賢進  
 荒川五郎 四方淑夫 倉中靜雄 榑丸島明 栗坂論 國武賢進  
 河野省三 苦篠祝 中塚理健 吉丸克己 栗坂論 國武賢進  
 小林重勉 佐田輝克 坂本亨 山本千吉郎 栗坂論 國武賢進  
 上田正一 村上登木雄 谷垣丹治 武田好文郎 栗坂論 國武賢進  
 城崎聞一 籠谷誠一 岡島一嘉 壹岐俊彦 竹內靜祥 德路  
 本村秀穂 都子誠一 孫浩一善 魏丕智 荒木陽太郎 百尾利雄  
 細野實 岡本竹雄 平田眞三 齋藤弘毅 保々隆一郎  
 須藤光正 大谷義雄 上西健二郎 坂田昌輝 保々隆一郎  
 白地住男 須藤光正 大谷義雄 上西健二郎 坂田昌輝 保々隆一郎  
 深谷隆策 田中良久 緒方正次 市川一男 安達爲也  
 河田隆策 城田秀雄 三本松輝雄 加藤隆之助 森永勝次  
 長板行一 眞野格三郎 下村可龜 大津鐵治 今井賢一  
 八幡喜六 松野嘉幸 築澤克己 新川幸生 津野喜一  
 菊地圭次 加藤一夫 石田政夫 松田克己 橋本勝之助  
 吉見文憲 山西通夫 森田信雄 檜垣義信 德永正憲  
 後藤勝洋 坂部時夫 佐々木通太郎 關道雄 中原敬之  
 佐藤洋勝 齋藤守太 張國新 陳連慶 尙其寶  
 李明義 郭藤守太 楊聲階 張樹棟 呂振國  
 張會虞 陳英斌 蓋亞麟 孫成寶 劉二奎  
 盧永得 以上一二七名

康喜安 張崑 徐鳳年 陳鐵正 榮 孫宗裕 何海豐  
 李鐵強 丁家鼎 滑川達也 安樂正 榮 孫宗裕 何海豐  
 李昇隆 富山泰 吉原龍夫 錄野源之助 栗坂論 國武賢進  
 荒木貞雄 白石可成 藤井清弘 前野源之助 栗坂論 國武賢進  
 荒川五郎 四方淑夫 倉中靜雄 榑丸島明 栗坂論 國武賢進  
 河野省三 苦篠祝 中塚理健 吉丸克己 栗坂論 國武賢進  
 小林重勉 佐田輝克 坂本亨 山本千吉郎 栗坂論 國武賢進  
 上田正一 村上登木雄 谷垣丹治 武田好文郎 栗坂論 國武賢進  
 城崎聞一 籠谷誠一 岡島一嘉 壹岐俊彦 竹內靜祥 德路  
 本村秀穂 都子誠一 孫浩一善 魏丕智 荒木陽太郎 百尾利雄  
 細野實 岡本竹雄 平田眞三 齋藤弘毅 保々隆一郎  
 須藤光正 大谷義雄 上西健二郎 坂田昌輝 保々隆一郎  
 白地住男 須藤光正 大谷義雄 上西健二郎 坂田昌輝 保々隆一郎  
 深谷隆策 田中良久 緒方正次 市川一男 安達爲也  
 河田隆策 城田秀雄 三本松輝雄 加藤隆之助 森永勝次  
 長板行一 眞野格三郎 下村可龜 大津鐵治 今井賢一  
 八幡喜六 松野嘉幸 築澤克己 新川幸生 津野喜一  
 菊地圭次 加藤一夫 石田政夫 松田克己 橋本勝之助  
 吉見文憲 山西通夫 森田信雄 檜垣義信 德永正憲  
 後藤勝洋 坂部時夫 佐々木通太郎 關道雄 中原敬之  
 佐藤洋勝 齋藤守太 張國新 陳連慶 尙其寶  
 李明義 郭藤守太 楊聲階 張樹棟 呂振國  
 張會虞 陳英斌 蓋亞麟 孫成寶 劉二奎  
 盧永得 以上一二七名

康喜安 張崑 徐鳳年 陳鐵正 榮 孫宗裕 何海豐  
 李鐵強 丁家鼎 滑川達也 安樂正 榮 孫宗裕 何海豐  
 李昇隆 富山泰 吉原龍夫 錄野源之助 栗坂論 國武賢進  
 荒木貞雄 白石可成 藤井清弘 前野源之助 栗坂論 國武賢進  
 荒川五郎 四方淑夫 倉中靜雄 榑丸島明 栗坂論 國武賢進  
 河野省三 苦篠祝 中塚理健 吉丸克己 栗坂論 國武賢進  
 小林重勉 佐田輝克 坂本亨 山本千吉郎 栗坂論 國武賢進  
 上田正一 村上登木雄 谷垣丹治 武田好文郎 栗坂論 國武賢進  
 城崎聞一 籠谷誠一 岡島一嘉 壹岐俊彦 竹內靜祥 德路  
 本村秀穂 都子誠一 孫浩一善 魏丕智 荒木陽太郎 百尾利雄  
 細野實 岡本竹雄 平田眞三 齋藤弘毅 保々隆一郎  
 須藤光正 大谷義雄 上西健二郎 坂田昌輝 保々隆一郎  
 白地住男 須藤光正 大谷義雄 上西健二郎 坂田昌輝 保々隆一郎  
 深谷隆策 田中良久 緒方正次 市川一男 安達爲也  
 河田隆策 城田秀雄 三本松輝雄 加藤隆之助 森永勝次  
 長板行一 眞野格三郎 下村可龜 大津鐵治 今井賢一  
 八幡喜六 松野嘉幸 築澤克己 新川幸生 津野喜一  
 菊地圭次 加藤一夫 石田政夫 松田克己 橋本勝之助  
 吉見文憲 山西通夫 森田信雄 檜垣義信 德永正憲  
 後藤勝洋 坂部時夫 佐々木通太郎 關道雄 中原敬之  
 佐藤洋勝 齋藤守太 張國新 陳連慶 尙其寶  
 李明義 郭藤守太 楊聲階 張樹棟 呂振國  
 張會虞 陳英斌 蓋亞麟 孫成寶 劉二奎  
 盧永得 以上一二七名

政府公報 第二千七百零六號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三 五四三

- |      |       |      |       |        |
|------|-------|------|-------|--------|
| 小川弘道 | 佐藤兼三  | 岩島帝司 | 東野眞   | 伊藤茂    |
| 立川牧夫 | 平田宗成  | 牧坂三郎 | 堤利夫   |        |
| 王化   | 渡邊光男  | 橫尾祐策 | 清水幸一  | 佐藤芳衛   |
| 膝德新  | 尹富炳   | 庄子喜次 | 工藤忠夫  | 齋藤道博   |
| 中野龍雄 | 宮下特五郎 | 庄喜次  | 工藤忠夫  |        |
| 楊鼎新  | 原田拓三  | 大川益司 | 山口達夫  | 射場本勘市郎 |
| 淺見重夫 | 和泉秀夫  | 吉越盛次 | 石山輝夫  | 山川尙典   |
| 任新銘  | 李榮韶   | 佐藤雄  | 田口慶光  | 手塚尙典   |
| 上田包清 | 李松堅   | 張天綱  | 首藤健二郎 | 竹中良二   |
| 朱振武  | 張德義   | 山本榮  | 朱玉勳   | 青木榮    |
| 金玉琛  | 森塚勝基  | 高瀬集吉 | 村井典男  | 以上七八名  |
| 姚大本  |       |      |       |        |

### 工場財團公告

茲由哈爾濱市道裏警察街八拾號滿洲油脂工業株式會社對屬於哈爾濱市香坊油房街第五拾號五壹號五貳號所在之製油工場之土地工作物並機械器具等爲組成工場財團聲明請所有權保存登記前來就屬於右財團之動產權利者或扣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債權者應自本公告揭載之日起三十一日之期間內將其權利呈報於本區法院

但屬於工場財團之目錄備置於本區法院以供關係者之閱覽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哈爾濱區法院

### 工場財團公告

哈爾濱市道裏警察街八拾號滿洲油脂工業株式會社ヨリ哈爾濱市香坊油房街第五拾號五壹號五貳號所在ノ製油工場ニ屬スル土地工作物並ニ機械器具等ニ對シ工場財團組成ノ爲所有權保存ノ登記申請アリタルニ因リ右財團ニ屬スベキ動產ニ付權利ヲ有スル者又ハ差押、假差押若ハ假處分ノ債權者ハ本公告揭載ノ日ヨリ三十一日ノ期間内ニ其ノ權利ヲ當區法院ニ申出ツベシ

但シ工場財團ニ屬スベキモノノ目錄ハ當區法院ニ備附アル關係者ノ閱覽ニ供ス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哈爾濱區法院

### 工場財團公告

茲由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靖安區吉順路壹牌壹號(參百零九號)間島油粉株式會社對屬於該會社之土地及建築物並機械器具等爲組成工場財團而爲所有權保存登記之聲請故就屬於右財團之動產有權利者或扣押假扣押假處分之債權者應自本公告揭載之日起於三十二日之期間內將其權利呈報於本公署

但屬於工場財團之目錄備置於本署登錄官室以供關係者之閱覽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延吉縣公署

### 工場財團公告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靖安區吉順路壹牌壹號(參百零九號)間島油粉株式會社ヨリ該會社ニ屬スル土地及建築物並ニ機械器具等ニ對シ工場財團組成ノ爲所有權保存ノ登記申請アリタルニ因リ右財團ニ屬スベキ動產ニ付權利ヲ有スル者又ハ差押、假差押若ハ假處分ノ債權者ハ本公告揭載ノ日ヨリ三十二日ノ期間内ニ其ノ權利ヲ當署ニ申出ツベシ

但シ工場財團ニ屬スベキモノノ目錄ハ本署登錄官室ニ備附ケアリ關係者ノ閱覽ニ供ス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延吉縣公署

# 廣告

## ●商業登記

### ●新京市場株式會社變更

一、董事板倉眞五、西村清兵衛、砂原滋二、康德五年八月五日重任康德五年八月五日左記者就任董事

二、監查人中川增藏、梅津清兵衛、康德五年八月五日重任

三、康德五年八月五日左記者就任代表會社董事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新京特別市和泉町三丁目八番地

二、左記者康德五年八月十日就任董事  
馬場 勇 新京特別市城後路四〇九號

三、康德五年八月十日左記者就任監查人  
鄭 廷 侯 新京特別市西三丁目三番地大興宿舍門牌一四號

### ●滿洲中央銀行移轉變更及支行廢止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店移轉於左地  
本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二、總裁田中鐵三郎副總裁關潮洗理事大澤菊太郎、海上浩、高木鏡二、阿部晋、孫耀宗、王富春、監事鄭廷侯、丁士源、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住所各移轉於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三、康德五年八月十四日新京特別市東三條通三二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康德會館內及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一〇六號金融合作社聯合會內之各支行各廢止之

四、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支行設立於左地  
支行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董事三田三太郎之住所更正為東京市赤坂區青山南町六丁目一〇三番地一四號

二、董事松井清治郎之住所更正為東京市世田谷區代田一丁目六五二番地一號

三、康德五年八月十六日登記

四、滿洲電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登記之社債總額之內因一部償還其社債總額變更爲日本國通貨金九百四十萬圓

五、裕昌盛糧業合名會社追加

一、履行之部分追加如左  
全額履行 李傑勳  
全額履行 劉新三  
全額履行 劉樹屏  
全額履行 李志仁

六、鴻興德合名會社追加

全額履行 冷煥亭  
全額履行 杜 浩  
全額履行 劉 玉

七、天增鉦合名會社追加

一、履行之部分追加如左  
全額履行 崔晋芳  
全額履行 李現圃  
全額履行 方建德  
全額履行 王吉人  
全額履行 朱寶淑

八、裕興號合名會社追加

一、履行之部分追加如左  
全額履行 范魁三  
全額履行 賈鳳儀  
全額履行 李 海  
全額履行 李 陸  
全額履行 王化民

九、會合棧糧業合名會社追加及變更

一、履行之部分追加如左  
全額履行 賴景輔  
全額履行 于天富  
全額履行 左文秀

二、康德五年八月十日社員左文秀再出資國幣六千六百七十圓同于天富再出資國幣六千六百七十圓同賴景輔再出資國幣六千六百六十圓其出資額各變更如左

### ●新京市場株式會社變更

一、取締役板倉眞五、西村清兵衛、砂原滋二、康德五年八月五日重任シ康德五年八月五日左記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二、監查役中川增藏、梅津清兵衛、康德五年八月五日重任ス

三、康德五年八月五日左ノ者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ニ就任ス

四、支配人選任

一、支配人ノ氏名住所  
窪津一二三 新京特別市和泉町三丁目六番地

二、營業主ノ氏名住所  
新京市場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和泉町三丁目八番地

三、支配人ヲ置キタル場所  
新京特別市和泉町三丁目八番地

四、株式會社大興公司變更

一、左記ノ者康德五年八月十日取締役ニ就任ス  
馬場 勇 新京特別市城後路四〇九號

二、左記ノ者康德五年八月十日監查役ニ就任ス  
鄭 廷 侯 新京特別市西三丁目三番地大興宿舍門牌一四號

五、滿洲中央銀行移轉變更及支行廢止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本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二、總裁田中鐵三郎副總裁關潮洗理事大澤菊太郎、海上浩、高木鏡二、阿部晋、孫耀宗、王富春、監事鄭廷侯、丁士源、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住所ヲ各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ニ移轉ス

三、康德五年八月十四日新京特別市東三條通三二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康德會館內及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一〇六號金融合作社聯合會內ノ各支行ヲ廢止ス

四、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支行ヲ左ノ地ニ設立ス  
支行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取締役三田三太郎ノ住所ハ東京市赤坂區青山南町六丁目一〇三番地一四號ト更正ス

二、取締役松井清治郎ノ住所ヲ東京市世田谷區代田一丁目六五二番地一號ト更正ス

三、康德五年八月十六日登記

四、滿洲電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登記シタル社債總額ノ内一部償還ニ因リ其ノ社債總額ヲ日本國通貨金九百四十萬圓ト變更ス

五、裕昌盛糧業合名會社追加

一、履行ノ部分ヲ左ノ如ク追加ス  
全額履行 李傑勳  
全額履行 劉新三  
全額履行 劉樹屏  
全額履行 李志仁

六、鴻興德合名會社追加

全額履行 冷煥亭  
全額履行 杜 浩  
全額履行 劉 玉

七、天增鉦合名會社追加

一、履行ノ部分ヲ左ノ如ク追加ス  
全額履行 崔晋芳  
全額履行 李現圃  
全額履行 方建德  
全額履行 王吉人  
全額履行 朱寶淑

八、裕興號合名會社追加

一、履行ノ部分ヲ左ノ如ク追加ス  
全額履行 范魁三  
全額履行 賈鳳儀  
全額履行 李 海  
全額履行 李 陸  
全額履行 王化民

九、會合棧糧業合名會社追加及變更

一、履行ノ部分ヲ左ノ如ク追加ス  
全額履行 賴景輔  
全額履行 于天富  
全額履行 左文秀

二、康德五年八月十日社員左文秀ハ更ニ國幣六千六百七十圓ヲ同于天富ハ更ニ國幣六千六百七十圓ヲ同賴景輔ハ更ニ國幣六千六百六十圓ヲ各出資シテ其出資額ヲ各左ノ如ク變更ス

# 廣告

## ●商業登記

### ●新京市場株式會社變更

一、取締役板倉眞五、西村清兵衛、砂原滋二、康德五年八月五日重任シ康德五年八月五日左記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二、監查役中川增藏、梅津清兵衛、康德五年八月五日重任ス

三、康德五年八月五日左ノ者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ニ就任ス

四、支配人選任

一、支配人ノ氏名住所  
窪津一二三 新京特別市和泉町三丁目六番地

二、營業主ノ氏名住所  
新京市場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和泉町三丁目八番地

三、支配人ヲ置キタル場所  
新京特別市和泉町三丁目八番地

四、株式會社大興公司變更

一、左記ノ者康德五年八月十日取締役ニ就任ス  
馬場 勇 新京特別市城後路四〇九號

二、左記ノ者康德五年八月十日監查役ニ就任ス  
鄭 廷 侯 新京特別市西三丁目三番地大興宿舍門牌一四號

五、滿洲中央銀行移轉變更及支行廢止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本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二、總裁田中鐵三郎副總裁關潮洗理事大澤菊太郎、海上浩、高木鏡二、阿部晋、孫耀宗、王富春、監事鄭廷侯、丁士源、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住所ヲ各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ニ移轉ス

三、康德五年八月十四日新京特別市東三條通三二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康德會館內及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一〇六號金融合作社聯合會內ノ各支行ヲ廢止ス

四、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支行ヲ左ノ地ニ設立ス  
支行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新京特別市和泉町三丁目八番地

二、左記者康德五年八月十日就任董事  
馬場 勇 新京特別市城後路四〇九號

三、康德五年八月十日左記者就任監查人  
鄭 廷 侯 新京特別市西三丁目三番地大興宿舍門牌一四號

### ●滿洲中央銀行移轉變更及支行廢止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本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二、總裁田中鐵三郎副總裁關潮洗理事大澤菊太郎、海上浩、高木鏡二、阿部晋、孫耀宗、王富春、監事鄭廷侯、丁士源、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住所各移轉於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三、康德五年八月十四日新京特別市東三條通三二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康德會館內及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一〇六號金融合作社聯合會內之各支行各廢止之

四、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支行設立於左地  
支行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董事三田三太郎之住所更正為東京市赤坂區青山南町六丁目一〇三番地一四號

二、董事松井清治郎之住所更正為東京市世田谷區代田一丁目六五二番地一號

三、康德五年八月十六日登記

四、滿洲電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登記之社債總額之內因一部償還其社債總額變更爲日本國通貨金九百四十萬圓

五、裕昌盛糧業合名會社追加

一、履行之部分追加如左  
全額履行 李傑勳  
全額履行 劉新三  
全額履行 劉樹屏  
全額履行 李志仁

六、鴻興德合名會社追加

全額履行 冷煥亭  
全額履行 杜 浩  
全額履行 劉 玉

七、天增鉦合名會社追加

一、履行之部分追加如左  
全額履行 崔晋芳  
全額履行 李現圃  
全額履行 方建德  
全額履行 王吉人  
全額履行 朱寶淑

八、裕興號合名會社追加

一、履行之部分追加如左  
全額履行 范魁三  
全額履行 賈鳳儀  
全額履行 李 海  
全額履行 李 陸  
全額履行 王化民

九、會合棧糧業合名會社追加及變更

一、履行之部分追加如左  
全額履行 賴景輔  
全額履行 于天富  
全額履行 左文秀

二、康德五年八月十日社員左文秀再出資國幣六千六百七十圓同于天富再出資國幣六千六百七十圓同賴景輔再出資國幣六千六百六十圓其出資額各變更如左

### ●新京市場株式會社變更

一、取締役板倉眞五、西村清兵衛、砂原滋二、康德五年八月五日重任シ康德五年八月五日左記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二、監查役中川增藏、梅津清兵衛、康德五年八月五日重任ス

三、康德五年八月五日左ノ者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ニ就任ス

四、支配人選任

一、支配人ノ氏名住所  
窪津一二三 新京特別市和泉町三丁目六番地

二、營業主ノ氏名住所  
新京市場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和泉町三丁目八番地

三、支配人ヲ置キタル場所  
新京特別市和泉町三丁目八番地

四、株式會社大興公司變更

一、左記ノ者康德五年八月十日取締役ニ就任ス  
馬場 勇 新京特別市城後路四〇九號

二、左記ノ者康德五年八月十日監查役ニ就任ス  
鄭 廷 侯 新京特別市西三丁目三番地大興宿舍門牌一四號

五、滿洲中央銀行移轉變更及支行廢止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本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二、總裁田中鐵三郎副總裁關潮洗理事大澤菊太郎、海上浩、高木鏡二、阿部晋、孫耀宗、王富春、監事鄭廷侯、丁士源、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住所ヲ各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ニ移轉ス

三、康德五年八月十四日新京特別市東三條通三二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康德會館內及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一〇六號金融合作社聯合會內ノ各支行ヲ廢止ス

四、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支行ヲ左ノ地ニ設立ス  
支行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取締役三田三太郎ノ住所ハ東京市赤坂區青山南町六丁目一〇三番地一四號ト更正ス

二、取締役松井清治郎ノ住所ヲ東京市世田谷區代田一丁目六五二番地一號ト更正ス

三、康德五年八月十六日登記

四、滿洲電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登記シタル社債總額ノ内一部償還ニ因リ其ノ社債總額ヲ日本國通貨金九百四十萬圓ト變更ス

五、裕昌盛糧業合名會社追加

一、履行ノ部分ヲ左ノ如ク追加ス  
全額履行 李傑勳  
全額履行 劉新三  
全額履行 劉樹屏  
全額履行 李志仁

六、鴻興德合名會社追加

全額履行 冷煥亭  
全額履行 杜 浩  
全額履行 劉 玉

七、天增鉦合名會社追加

一、履行ノ部分ヲ左ノ如ク追加ス  
全額履行 崔晋芳  
全額履行 李現圃  
全額履行 方建德  
全額履行 王吉人  
全額履行 朱寶淑

八、裕興號合名會社追加

一、履行ノ部分ヲ左ノ如ク追加ス  
全額履行 范魁三  
全額履行 賈鳳儀  
全額履行 李 海  
全額履行 李 陸  
全額履行 王化民

九、會合棧糧業合名會社追加及變更

一、履行ノ部分ヲ左ノ如ク追加ス  
全額履行 賴景輔  
全額履行 于天富  
全額履行 左文秀

二、康德五年八月十日社員左文秀ハ更ニ國幣六千六百七十圓ヲ同于天富ハ更ニ國幣六千六百七十圓ヲ同賴景輔ハ更ニ國幣六千六百六十圓ヲ各出資シテ其出資額ヲ各左ノ如ク變更ス

國幣一萬六千六百七十圓 全額履行 左文秀  
國幣一萬六千六百七十圓 全額履行 于天富  
國幣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圓 全額履行 賴景輔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劉國藩 新京特別市日出町五丁目一番地  
一、營業主之姓名住所  
日新昌合名會社 新京特別市日出町五丁目一番地

●設置經理人之處

新京特別市日出町五丁目壹番地

●株式會社木村洋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七月二十日公告之方法變更如左

公告之方法 奉天每日新聞掲載之

●天寶山礦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目的變更如左

一、目的

一、金、銀、銅、鉛、銻、石灰、石炭之採掘販賣  
二、前項金屬之選礦製鍊販賣  
三、買收由他礦山之礦石或半製品  
四、前項附帶一切業務  
康德五年八月十七日登記

●大矢組株式會社變更及支店廢止(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日公主嶺敷島町一三號之支店廢止之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日錦州新立街二三號之支店移轉於左地  
支店 錦州市白雲街  
一、康德五年八月八日公告之方法變更如左

公告之方法 奉天每日新聞掲載之

一、董事上片平直輔同渡邊大徳同大矢奈良造同齋藤久太郎康德五年八月八日各重任同日左記者就任董事

藤田正一 鐵嶺市老松町八番地

一、代表會社之董事上片平直輔同日重任

一、監查人藤田正一同日退任同松岡佐右衛門同

高松正道同日各重任  
康德五年八月十八日登記

●株式會社新泰昌變更

一、康德五年八月八日各株已繳之金額變更如左

各株已繳額 金五十圓

●扶桑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變更及更正(外國會社)

一、董事小山九一之住所更正為東京市麴町區五番町一八番地之二  
一、董事小山九一之住所變更為東京市麴町區一番町二五番地之二

●株式會社移轉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撫順市東二番町八番地之本店因移轉於本管内為如左之登記

一、商號 長城金礦株式會社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東朝陽胡同五〇四號

一、目的

一、金礦之採取製鍊並其他之鑛業  
二、前項附帶一切業務及投資  
一、設立年月日 昭和十年八月十七日  
一、資本之總額 金三十萬圓  
一、一株之金額 金二十圓  
一、各株已繳額 金二十圓  
一、公告之方法 新京特別市發行之大新京日報掲載之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越宮朝太郎 朝鮮京城府旭町一丁目一四六番地  
諫早良三 東京市牛込區矢來町二八番地  
吉野慶治 東京市下谷區上野櫻木町二八番地  
竹田四郎 北京絨線胡同六六號

一、監查人之姓名住所  
山縣吾一 東京市大森區田園調布三丁目八九番地  
阿部謙二 新京特別市熙光胡同七〇一號

●滿洲鑛山株式會社更正

一、董事鮎川義介同與村慎次之住所各更正為新京特別市五色胡同二二二號

國幣一萬六千六百七十圓 全額履行 左文秀  
國幣一萬六千六百七十圓 全額履行 于天富  
國幣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圓 全額履行 賴景輔

●支配人選任

一、支配人之姓名住所  
劉國藩 新京特別市日出町五丁目一番地  
一、營業主之姓名住所  
日新昌合名會社 新京特別市日出町五丁目一番地

●設置經理人之處

新京特別市日出町五丁目一番地

●株式會社木村洋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七月二十日公告之方法變更如左

公告之方法 奉天每日新聞掲載之

●天寶山礦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目的變更如左

一、目的

一、金、銀、銅、鉛、銻、石灰、石炭之採掘販賣  
二、前項金屬之選礦製鍊販賣  
三、他ノ鑛山ヨリ鑛石又ハ半製品ノ買收  
四、前項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康德五年八月十七日登記

●大矢組株式會社變更及支店廢止(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日公主嶺敷島町一三號之支店廢止之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日錦州新立街二三號之支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店 錦州市白雲街  
一、康德五年八月八日公告ノ方法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公告ノ方法 奉天每日新聞ニ掲載ス

一、取締役上片平直輔同渡邊大徳同大矢奈良造同齋藤久太郎、康德五年八月八日各重任シ同日左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藤田正一 鐵嶺市老松町八番地

一、會社ヲ代表スヘキ取締役上片平直輔ハ同日重任ス

一、監查役藤田正一ハ同日退任シ同松岡佐右衛門同

門同高松正道ハ同日各重任ス  
康德五年八月十八日登記

●株式會社新泰昌變更

一、康德五年八月八日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金五十圓

●扶桑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變更及更正(外國會社)

一、取締役小山九一ノ住所ヲ東京市麴町區五番町一八番地ノ二ト更正ス  
一、取締役小山九一ノ住所ハ東京市麴町區一番町二五番地ノ二ト變更ス

●株式會社移轉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撫順市東二番町八番地ノ本店ヲ當管内ニ移轉シタルニ付左ノ登記ヲ為ス

一、商號 長城金礦株式會社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東朝陽胡同五〇四號

一、目的

一、金礦ノ採取製鍊並ニ其ノ他ノ鑛業  
二、前項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及投資  
一、設立年月日 昭和十年八月十七日  
一、資本ノ總額 金三十萬圓  
一、一株ノ金額 金二十圓  
一、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金二十圓  
一、公告ノ方法 新京特別市ニ於テ發行スル大新京日報ニ掲載ス

一、取締役ノ姓名住所

越宮朝太郎 朝鮮京城府旭町一丁目一四六番地  
諫早良三 東京市牛込區矢來町二八番地  
吉野慶治 東京市下谷區上野櫻木町二八番地  
竹田四郎 北京絨線胡同六六番地

一、監查役ノ姓名住所  
山縣吾一 東京市大森區田園調布三丁目八九番地  
阿部謙二 新京特別市熙光胡同七〇一號

●滿洲鑛山株式會社更正

一、取締役鮎川義介同與村慎次ノ住所ヲ新京特別市五色胡同二二二號ト各更正ス



### 第八期決算公告 (昭和拾四年拾月參拾壹日現在)

#### 貸借對照表

負債之部 (貸方)

株	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積立金	金	一〇三、〇〇〇
別途積立金	金	四二〇、〇〇〇
從業員退職手當基金	金	六三、〇〇〇
從業員積立金	金	一九、五六九・六四
支拂未濟配當金	金	二五〇・〇〇
借入金	金	二、五七〇、〇〇〇
支拂未濟配當金	金	九、三三八、二一七・三二
未拂手形金	金	九五、八二三・六三
買掛金	金	一一一、二一三・八一
假受金	金	九二五、〇二七・三四
前期繰越金	金	一一八、八〇二・一三
前期利益金	金	六二三、五二一・八九
合計	金	二四、四〇八、四二五・七六
未拂込株金	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土地物	金	一八七、六七九・九八
建物	金	一、五三二、一五八・四〇
鐵道器具	金	三、八五九、三七三・三九
什器備品	金	三八九、五八二・六五
農具畜道	金	二二一、二四一・一七
工作家畜	金	一〇八、三八四・五五
未成工物	金	三二一、四二九・七二
原料及貯藏品	金	四三九、五八〇・八七
合計	金	一、〇三〇、八三二・八七
合計	金	三、二四六、七七五・七三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賣掛金及未收金	金	二〇〇、五四九・六九
原料栽培前貸金	金	四九八、七二〇・九四
肥料及種子立替金	金	四四七、七四一・五六
次期農事費	金	九〇五、六三二・四五
保證金及有價證券	金	六、一〇〇・四三
新京工場建設費勘定	金	四、七五四、六七二・〇一
假拂預金	金	二七〇、九一九・二六
銀行預金	金	九八四、三五九・四四
合計	金	二、六九〇・六七
合計	金	二四、四〇八、四二五・七六

右之通りニ候也  
昭和拾四年拾貳月拾五日

### 滿洲製糖株式會社

追而監查役全員任期滿了ニ付改選ノ結果武智直道望月軍四郎崔恩培ノ三氏再選就任候也

### 南滿味の素販賣株式會社決算公告

(康德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現在)

未當受貸現前	金	二二五、〇〇〇
未當受取座	金	四三、九七四・八八
未當受取座	金	一九五、七六一・〇〇
未當受取座	金	一、一四五・〇〇
未當受取座	金	三七五・〇〇
合計	金	五二三、七六五・六九
資本金	金	三〇〇、〇〇〇
引名本	金	一五〇、〇〇〇
引名本	金	一二五、七六八・二八
引名本	金	一五、三八一・六六
引名本	金	一、四八三・三六
引名本	金	二、三一一・〇〇
引名本	金	九六四・〇〇
引名本	金	四〇〇・〇〇
引名本	金	二九、三一八・四四
合計	金	五二三、七六五・六九

### 南滿味の素販賣株式會社



# 會計事務の不安解消す

由來官廳會計組織の全般に亘つて細大となく之を知悉し、些の澁滞なく運用せんとすることは、専門の吏僚と雖もなほ至難とする所である。況して滿洲國の現段階に於て、は一層の困難を嘗めるのは必然である。著者はこれを思ひ開拓者たる意氣を以つて、多年の蘊蓄を傾倒して本書を大成した。行文平易、解説また懇切を極めるものあるため職を官廳會計事務に執る者の常に座右に置いて指針たらしむべき、我國空前の實務指導書である。敢て推薦する。

審計官 永田信熊 著

菊判本裝函入五百二十六頁  
定價 參圓五角整 (送料 二角二分)

## 新刊

# 會計法規要義

各 地 書 店 發 賣

### 目 次

第一章	總 則	整理
第二章	豫 算	第十一章 債權の消滅
第三章	準 備 金	第十二章 出納官吏
第四章	國債及豫算外國庫の負擔と なるべき契約	第十三章 保管金及有價證券
第五章	收 入	第十四章 帳 簿
第六章	支 出	第十五章 特別會計
第七章	端數計算	第十六章 契 約
第八章	決 算	第十七章 物品會計
第九章	豫算定額の繰越、過年度收 支豫算外收入及定額の繰越	第十八章 國有財産會計
第十章	時效及租稅外諸收入金の ○組織法	第十九章 會計監督
		附錄 關係諸法令

發行所 滿洲行政學會

新京興安大路一一六號

振替新京一九一番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七百零六號

價目 定一月七角五分(國內)九角(國外)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九P.活字一行十四字二角

發行所 新 京 國 務 院 總 務 廳  
電話 210(呼出)國務院 吳九三(吳大總統)  
發售所 新 京 商 埠 地 營 繕 需 品 局  
電話 210(呼出) 電話 1330(大連) 電話 5732(營口)